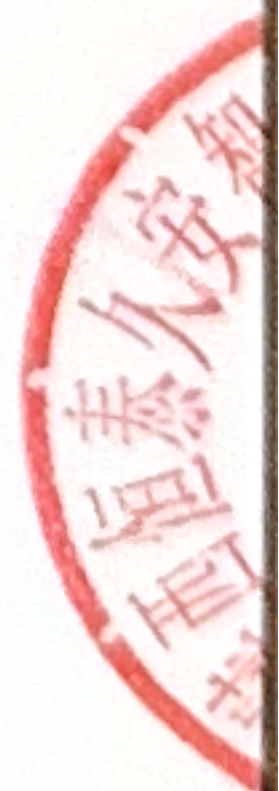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

陕西历史博物馆
秦汉馆动力、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项目

甲 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

乙 方：陕西恒泰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第一条 鉴于条款

1.1 甲方合法拥有【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动力、电力系统】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系统”），需乙方提供运维技术服务以保障系统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1.2 乙方具备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资质、专业技术团队及服务能力，能够满足甲方的运维需求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动力、电力系统运维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

2.1 服务对象：本合同所指目标系统包括但不限于【秦汉馆动力、电力系统】，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《服务范围及要求清单》为准。

2.2 核心服务内容：

(1) 日常运维巡检：乙方按合同附件一《服务范围及要求清单》约定周期对目标系统进行全面巡检，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监测、参数记录、外观检查、清洁保养、设备深度专业保养等，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隐患。

(2) 故障应急处理：目标系统出现故障时，甲方通过【电话/微信/系统平台】通知乙方，乙方承诺在【15分钟内响应，20分钟内到达故障点，4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，重大故障出具解决方案并告知修复时限】，故障处理完成后，说明故障原因、处理过程及预防措施。

(3) 定期检测与维护：乙方按年度对目标系统进行专业检测，包括绝缘电阻测试、继电保护定值校验、油质检测（变压器）、发电机带载测试等。

(4) 资料管理与报告提交：乙方建立目标系统运维档案，详细记录巡检、故障处理、检测维护等所有服务信息，每月向甲方提交《月度运维总结报告》，每年提交《年度运维评估报告》，提出系统优化建议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3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，共计 1 年。

3.2 合同到期前 30 日，应另行协商是否签订续约合同；

3.3 服务期限内，如因甲方原因需暂停服务超过 30 天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

暂停期间的服务费用按实际暂停天数折算减免，具体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服务费用：本合同项下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19800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人工、工具、常规耗材、检测、报告编制等所有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：

(1) 合同支付方式及时间：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 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599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，含税）；合同签订生效 6 个月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收到乙方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合同服务期满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收到乙方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(2)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及财政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甲方根据付款审批程序办理，经审批后予以支付；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兴路支行

账户名称：陕西恒泰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05401040015749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权利：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；查阅乙方运维档案及各类报告；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。

(2) 义务：向乙方提供目标系统的相关技术资料（如设备说明书、图纸、历史运维记录等）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作业场地、安全通道、临时电源等），配合乙方完成运维服务；及时传达服务需求、反馈问题；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权利：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(2) 义务：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，服务人员名单应在服务开始前提交甲方备案；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、行业标准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，作业前

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确保作业安全，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周期及标准提供服务，确保目标系统正常运行；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目标系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服务过程中发现系统重大隐患时，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应急处理及整改建议；按时提交各类运维报告，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

6.1 服务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。

(1) 系统运行可靠性：在乙方责任范围内，应保障目标系统关键设备（如变压器、高低压配电柜、发电机、空调设备等）的全年综合可用性不低于 99.9%。（可用性计算公式： $(\text{总时间}-\text{非计划停机时间})/\text{总时间}\times 100\%$ ）

(2) 故障处理时效：

a. 响应时效：巡检设备发现故障后，技术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。

b. 到场时效：对于需现场处理的故障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。

c. 修复时效：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或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系统基本功能；复杂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解决方案及修复时间计划。

(3) 巡检与预防性维护：

a. 日常巡检应按附件一规定的周期（如每日/每周/每月）100%完成，巡检记录完整、准确。

b. 定期检测维护（如绝缘检测、保护校验、带载测试等）应按年度计划 100%完成，检测结果应符合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》（DL/T596）等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(4) 文档与报告质量：

a. 所有巡检、故障处理、检测维护记录应实时、准确填写，形成电子及纸质档案，可供甲方随时查阅。

b. 《月度运维总结报告》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提交，《年度运维评估报告》应于服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。报告内容应包含数据分析、问题总结及优化建议。

(5) 安全与合规：

a. 运维操作 100%遵守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》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，全年不发生因乙方责任导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b.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 100%持证（如电工证、高压操作证等）上岗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6.2 故障处理验收：故障修复后，甲方现场确认系统是否恢复正常运行；

6.3 定期检测维护验收：乙方完成定期检测维护后提交检测报告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如发现问题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因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7.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甲方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。

7.3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运维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0.3% 的违约金；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

8.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公告、保险公司证明等）。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暂停履行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9.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客户资料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。

9.2 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，也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0.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(1)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；
- (2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 60 日的；
- (3)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导致目标系统频繁故障的；

10.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双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服务交接工作，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的运维档案、技术资料及相关设备状态记录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向甲方赔偿运维服务中断的所有损失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

向甲方赔偿运维服务中断的所有损失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

12.1 本合同附件一《服务范围及要求清单》及中标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历史博物馆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恒泰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辅道汉都
新苑西区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书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翠华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兴
路支行

账号：611301058010149004116

账号：2610540104001574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